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字〔2018〕16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2. 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申请与审核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8年7月31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减免是学校对按国家政策规定应予减免学费的学生和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勤奋刻苦，无不良生活习性，生活节俭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费减免。

（一）革命烈士子女、父母双亡，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优抚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极度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

（三）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变故，造成家庭经济极度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

（四）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国家“西部开发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学生。

（五）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

留学籍，退役后自愿复学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当年度学费减免参评资格。

（一）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二）不愿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

（三）不愿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的。

（四）一学期所学全部课程中，有 2 门以上（含 2 门）成绩不及格的。

（五）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第五条 减免学费坚持实事求是，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学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全校本科学生总数 5‰ 以内。

第六条 学费减免的额度标准具体如下：

（一）符合第三条第 1、2、3 款的学生，实行学年学费全额减免，减免金额以学生所学专业应缴纳学费的实际金额为准。

（二）获得“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的学生，依据政策规定按以下标准减免：新生全额减免当前学年学费；老生根据受助学生上一学年的成绩排名决定当前学年学费减免额度，成绩排名年级专业前 30% 的全额减免学费，成绩排名年级专业 31% 至 70% 的半额减免学费，成绩排名年级专业 71% 以后的不减免学费。

（三）服义务兵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学费全额减免，减免金额以学生所学专业应缴纳学费的实际金额为准。

所学专业为国际合作办学项目的，学费减免标准参照相关专业国

内班标准执行。

第七条 学费减免工作每学年办理一次，一般在每年的 10 至 11 月份进行。学费减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民主评议、学校审核批准。

第八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应如实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见附件 1），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一）符合第三条第 1、2、3 款条件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经原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及以上级别的政府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获得“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的学生，需提供生源地所在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受资助文件或受资助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学生在校期间基本表现的书面鉴定；上学年学生成绩单；学生成绩排名表。

（三）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入校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见附件 2）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第九条 学费减免的申报与评选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及要求，分年级、班级组织评审，确定初选学生名单及减免等级，并将初选结果在班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两级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四)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获学费减免学生名单。

(五) 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学费减免学生名单。

第十条 在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及获助资格，且下一学年不得参评；凡已获学费减免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获助资格，追缴已发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中南大学字〔2010〕3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帮助生活遭遇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解决学生因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遭遇突发疾病或遭遇重大变故造成的生活困难，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困难补助分为临时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两种。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

（二）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突发疾病或遭受意外，影响学生基本生活的。

（三）因自然灾害致使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

（四）其它影响学生基本生活的情形。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突发急重疾病或遭受重大突发事件，所需费用超过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的。

（二）家庭主要成员突发急重疾病或发生重大变故，造成家庭经济情况急骤下降，导致学生失去生活来源的。

（三）因重大自然灾害致使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学生失去生活来源的。

（四）其它严重影响学生生活的情形。

第六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困难补助。

- (一) 具有抽烟、酗酒等不良生活习惯和不良信用记录的。
- (二) 家庭经济困难而又不愿参加勤工助学的。
- (三) 擅自在外租房的。
- (四) 学习不认真刻苦，一学期有 2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 (五)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获解除的。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以解决学生 10 至 30 天的基本生活费用为原则，按照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费用标准确定，每人每次补助 500 元。特殊困难补助以解决学生特殊困难为原则，原则上每人每次补助 1000 至 2000 元。

第八条 每位学生原则上一学期只能申请一次困难补助。学生申请困难补助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生本人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申请与审核表》(见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 学院审核申请材料，将拟获助学生申请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领款凭证。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需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领款手续。

(四) 学生本人凭领款凭证，到学校财务部领取困难补助。

第九条 学校将对获助学生进行监督管理，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铺张浪费的，将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

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中南大学字〔2011〕7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